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6.25%减少至 4.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李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四路新阳大厦 2-8 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智园 B1 栋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李宏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李宏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14 日	5,800,000	64.66	375,028,000	1.29
合计			5,800,000		375,028,0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宏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0	6.25	22,325,000	4.96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0	6.25	22,325,000	4.96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李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宏先生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股票代码:688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宏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智园 B1 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道通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李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四路新阳大厦 2-8 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智园 B1 栋

李宏先生 2006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7,031,25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减持不超过 1,231,250 股的可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宏先生持有道通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28,125,000 股,占道通科技总股本的 6.25%。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宏先生持有道通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22,32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李宏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李宏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14 日	5,800,000	64.66	375,028,000	1.29
合计			5,800,000		375,028,0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宏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0	6.25	22,325,000	4.96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0	6.25	22,325,000	4.96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道通科技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在《道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宏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道通科技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宏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道通科技	股票代码	688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8,125,000 股 持股比例:6.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2,325,000 股 变动比例:1.2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减持不超过 1,231,250 股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宏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0 年 11 月 6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威国际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8,524,412 股,即不超过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6%。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087,402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174,804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持有 5%以上股东金威国际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 2,127,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本次减持前,金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17,20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本次减持后,金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15,082,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路德镇威汉姆 I 小岛德卡斯特罗道 24 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聪
注册资本:80.069 万美元
登记证号:61750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4 日

主要股东情况:赖方静静女士、赖敏聪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 61.03%,其中赖敏聪持股比例 19.8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 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 22.48%。

备注:赖敏聪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减持时间及方式、减持数量及减持前后持有的股数及比例

金威国际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2,127,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本次减持前,金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17,20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本次减持后,金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15,082,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威国际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威国际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306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路德镇威汉姆 I 小岛德卡斯特罗道 24 号阿卡拉大厦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威国际	指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威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懋科技股票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主要负责人:赖敏聪
注册资本:80.069 万美元
注册地址:Akara Building 24,De CastroStreet,Wickhams Cay I,Road Town,Tortola(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路德镇威汉姆 I 小岛德卡斯特罗道 24 号阿卡拉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61750
宗旨和业务范围:商业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4 日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通讯方式:0592-7795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赖方静静女士、赖敏聪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 61.03%,其中赖敏聪持股比例 19.8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 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 22.48%。

备注:赖敏聪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信息披露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赖敏聪,男,中国台湾籍,身份信息号码为:N10016****,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台北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赖方静静,女,中国台湾籍,身份信息号码为:A20027****,住所为台北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金威国际基于其自身财务安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懋科技流通股合计 2,127,400 股,达到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0.6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金威国际	17,209,860	5.57	15,082,460	4.89

本次减持后,金威国际持有华懋科技 15,082,460 股,占华懋科技总股本比例 4.89%,金威国际不再为华懋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威国际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懋科技 15,438,000 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5%。前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威国际持有华懋科技股票总数由 32,647,860 股变更为 17,209,860 股,占华懋科技总股本比例由 10.57%变更为 5.5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6,17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上市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2020 年 12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合计减持 15,438,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详见上市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3、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卖出华懋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金威国际	集中竞价	2021/5/6	930,000	0.30	23.56-24.24
	集中竞价	2021/5/7	50,000	0.02	23.65
	集中竞价	2021/5/10	100,000	0.03	23.88-23.96
	集中竞价	2021/5/11	90,000	0.03	23.70
	集中竞价	2021/5/12	150,000	0.05	23.69-23.81
	集中竞价	2021/5/13	417,400	0.13	23.76-23.86
	集中竞价	2021/5/14	390,000	0.13	23.63-23.77
合计			2,127,400	0.69	

第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信息披露人之法定代表人):赖敏聪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2-7795188	传真	0592-7797210
联系人	肖剑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7,209,860 股 持股比例: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5,082,460 股 持股比例:4.8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5/6-2021/5/14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赖敏聪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SHU CHEN 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67.84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05.8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07.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共 1,171.14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124.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24.6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投资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